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49号

采 购 人	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许继集团中试基地建设生产环境提升项目 C1 厂房		
成交供应商	华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元零伍分		
	(小写)：1623670.05 元		
项目负责人	刘友	注册编号	豫 141201920200188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许继集团中试基地建设生产环境提升 项目 C1 厂房消防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 年 十二 月

合 同 书

发包人（发包人）：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华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就许继集团中试基地建设生产环境提升项目 C1 厂房项目合同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工程名称、地址、内容

工程名称：许继集团中试基地建设生产环境提升项目 C1 厂房项目

工程地址：许昌市建安区。

工程主要内容有：消防工程及安防工程（包含：七氟丙烷自动灭火、消火栓、喷淋、防排烟及自动报警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费用

1. 根据中标金额签约的合同总价（含税，增值税 9%）。人民币（¥ 1623670.05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元零伍分。
此价格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所有费用，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

2. 本工程合同总价及单价均不因市场波动而调价。

三、付款方式

1、工程施工至 50%后（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3、工程竣工最终审计结算完成并取得双方确认（或经法定程序审定）的审计结算报告，发包人根据最终审计结算结论确定的工程总价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合同约定的 2 年质保期届满后，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后，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本工程款总价含税，付款前承包人需给发包人提供 9%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4、承包人收到本项目工程款后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因发包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由发包方书面确认。

五、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责任义务：

（1）发包人委托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李闯，电话号码：13083740078）为购买产品及接受服务过程中协调办理各项事宜的全权代表，委托报送需求计划和负责承包人发货单、服务确认单的签收。在施工期间，若委托人需要变更，发包人应提前 12 小时以公司签章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及雇工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应及时整改。

2、承包人责任义务：

（1）工程施工中所采用的各种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

部门下达的标准以及发包人图纸（技术）要求开展施工，确保材料质量达标、质量符合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竣工验收之后，因材料和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外，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所提供的消防材料质量及安装服务过程中的质量负责，组织合格的原材料，把好材料质量验收关，确保所用材料符合消防工程要求，提供完整的材料发货单、质检文件及服务记录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验收工作。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或服务不符合标准，或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工程保修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材料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材料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承包人保证在收到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项后须及时兑付民工工资。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有无故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有权采取包括暂扣工程款等手段监督民工工资的及时兑付。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与雇员或工人之间的劳务纠纷，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承包人自行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施工现场第三人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危及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

任及连带责任。

(7)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转包给他人，如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违约赔偿标准：本工程中标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100%。除此以外，发包人对承包人与违法分包、转包的实际施工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8)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实际发生的损失。

六、工程量确认及工程质量

1、工程量确认的方式为：承包人每个阶段完成的工程量，经检测质量合格后，先由项目部质检部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签字，再报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并签字后方可认定。

2、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发包人，驻地监理工程师正式报送开工报告。

3、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验收标准，达到一次合格并配合发包人通过政府消防监管部门验收。

4、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如果出现相关消防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隶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的，承包人承担整改费用，还应承担发包人重新取得消防检测合格报告费用。

5、若首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工程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程变更。确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数量增减，必须变更的先由承包人以书面报请驻地监理工程师，经驻地监理工程师联合设计单位核查同意后，报发包人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再报建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

八、质保期

自工程通过政府消防监管部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九、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应共同努力避免因本合同引发任何信访问题，发生矛盾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劳务人员、供应商等)引发信访问题，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妥善处理信访事项，消除不良影响。

3、为确保本协议顺利实施，承包人禁止将该笔债权(包括货款请求权、违约金请求权等)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承包人子公司、关联公司)，若承包人违反本约定，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7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向债权受让人支付任何款项。

4、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追溯至承包人首次向发包人供货或提供服务之日。

(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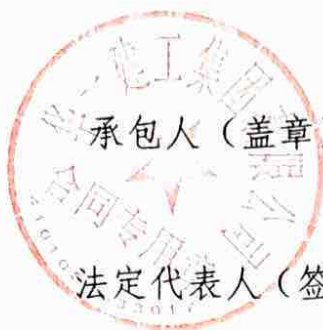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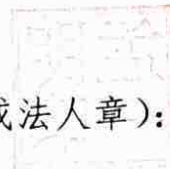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